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56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建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建英先生。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仅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8728234

2、名称: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王建英

5、注册资本:壹拾贰亿柒仟陆佰柒拾捌万零柒佰贰拾柒元整

6、成立日期:1989年06月26日

7、住所:桂林市七星区临江路234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开发;数控机床制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123,223.1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在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323,437.16元,若中铁九局按照判决履行付款义务,后期存在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等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的通知,南京凌云收到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法院")发出的《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豫13民终470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在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南京凌云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九局"),并由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2026)豫1328民初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7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中铁九局不服上述判决,向中级法院提起上诉。中铁九局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依法认定中铁九局未到期债权为1,157.33万元并作出改判;(2)本案诉讼费由南京凌云承担。

经中级法院审理,认为中铁九局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1,239.80元,由中铁九局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诉金额合计约447.73万元。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事项在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323,437.16元,若中铁九局按照判决履行付款义务,后期存在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等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豫13民终4706号】。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旻先生、独立董事刘用铨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住所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大楼

变更后的公司住所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本次公司住所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住所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 邮政编码:350015	第六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大楼 邮政编码:350015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履行决策审批,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19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华映科技签订借款协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向华映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公司已收到相关协议项下借款人民币22,490万元,并于近日偿还该笔借款。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科技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相关借款已全数清偿完毕。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2、借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到期还本付息。

3、资金占用费率:4.83%/年

4、资金占用费计算

资金占用费从乙方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计算公式:资金占用费=本金×实际天数×资金占用费率/365。若乙方自实际提款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还全部款项,则免除乙方资金占用费。

5、挪用及逾期资金占用费

若乙方逾期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就逾期部分,按本条第三款约定的逾期资金占用费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或将借款资金挪作他用,应当自实际提款日起就未按用途使用资金或挪用资金的部分,按照本条第四款约定的挪用资金占用费率计收利息。

逾期资金占用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加收50%。

挪用资金占用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加收100%。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须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

四、备查文件

1、协议书;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9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先生

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霞,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从2026年开始为华映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太阳电缆、睿能科技、龙洲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敏,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从2026年开始为华映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博思软件、科前生物、兴森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婷婷,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博思软件、福日电子、御银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林霞、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敏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婷婷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所需工作时间、审计人员配备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通过邀请招标确定年度审计费用,最终确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收费(含税)共计12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7万元(较上年增加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3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和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落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审议选聘文件、监督选聘过程,并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召开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一)特别提示:

1、提案1.00为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1、上述提案1.0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9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2.00、3.0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9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2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10月12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发祥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0.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492.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49元/股~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2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1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9月1日至9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37.88元/股、最低价为37.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35.4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20.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7.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492.0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晖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1,626,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5%。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7,796,5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829,5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徐秋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1,154,946	99.58%	436,953	0.39%	34,200	0.0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2,223	64.4%	436,953	33.02%	34,200	2.58%	0	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怡堃、徐秋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0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莱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77")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30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于2026年9月24日(T-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52,477.9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247,790张,524,779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6年9月29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时间与交易时间一致。配售代码为"726150",配售简称为"莱特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1313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莱特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2,437,58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2,998,449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399,439,13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24,779手。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除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库存股外,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6、除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库存股外,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莱特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莱特光电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1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313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莱特配债",配售代码为"726150"。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莱特发债",申购代码为"718150"。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莱特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莱特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信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包销基数为52,477.90万元,国泰海通证券不承担包销责任。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中信证券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743.37万元。

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中信证券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8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9月29日(T日)。

11、本次发行的莱特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莱特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6年9月24日(T-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除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库存股外,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莱特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1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313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莱特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莱特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2,437,58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2,998,449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399,439,13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24,779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6年9月29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时间与交易时间一致,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26150",配售简称为"莱特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莱特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莱特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莱特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莱特光电"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莱特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6年9月29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6年9月29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18150",申购简称为"莱特发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莱特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莱特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6年9月29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2026年9月29日(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6年9月30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6年9月30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2026年10月8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莱特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6年10月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中信证券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10月12日(T+4日)刊登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477.90万元的部分由中信证券进行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52,477.90万元,国泰海通证券不承担包销责任。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中信证券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743.37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中信证券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中信证券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幢3号楼

联系人:潘香婷

电话:029-88338844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87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877

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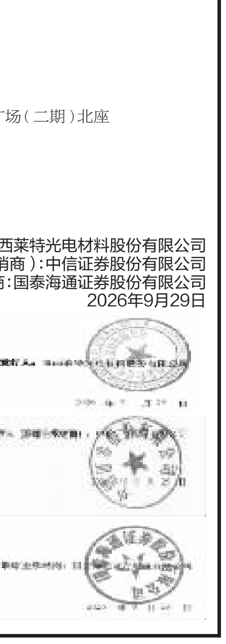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29日